

○○○○○法院通訊監察書	
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
事由	疑似觸犯之 刑罰法律
監察少年	
監察通訊種類及 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	如附表
受監察處所	電話裝機處
監察理由	如附件
監察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止
監察方法	監聽、錄音、來話追蹤、現譯快報
聲請機關或依職權核發	
執行機關	
建置機關	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
符合法條	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1 項
法官指示事項	
備註	

法 官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監聽期間如發生不符聲請時之情狀(情事變更)，應即刻停止監聽。
- 二、無繼續監察必要時，應即停止監察，並陳報法院。

聲請序號：

監察序號：

○○○○法院通訊監察書 附件

年聲監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監察理由：受監察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事件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7準用通訊保障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○○○款等規定，有事實足認其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，有監察其相關通訊必要。